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海颖女士、蔡再生先生和公司董事朱慧女士 3 名成员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情况、聘任会计机构、关联交易等议案，分别与审计机构、公司高管就 2022 年年报审计事前沟通及业绩预告事宜做出了讨论，对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关注重点、重大会计审议事项、内控审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并发表独立意

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议案，会议表决中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在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中的问题等事项进行了充分地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3、审阅特别事项并发表意见

(1)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

作为定价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对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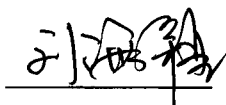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对年审时间节点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及在内控初步测试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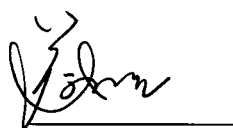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的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2024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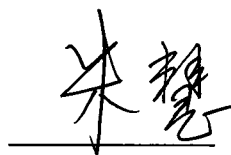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海颖



蔡再生



朱慧